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89.10.25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6.17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工作，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課外活動組成員二名、課外活動組推舉社團指導老師三名、學生會會長(如因故出缺，則由自治團體中遴選一人代表)及各屬性之社團社長推選一名代表(共四名)組成。
-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審定學生社團之設立、停止、解散與其他申訴案件。
 - 二、規劃本校學生社團發展目標與方向。
 - 三、處理學生社團主管機關提議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集之。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委員四人以上連署並以書面記明會議事項及理由者，召集人應於兩週內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開會時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有關學生社團之設立、停止與解散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事項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議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